

奉节县生态环境局
奉节县公安局
奉节县交通运输委员会
关于奉节县实施高排放柴油货车限行措施
的通告

奉节环发〔2025〕43号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，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的规定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实施高排放柴油货车限行措施，现通告如下。

一、从2025年12月1日起，全天24小时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驶入城市建成区以内区域。

二、从2026年7月1日起，全天24小时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驶入中心城区（不含夔府大道、诗城西路、诗城路、滨江路、诗城中路、诗城东路）。

三、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工程救险车和中国邮政专用车不在限行对象范围内。

四、对违规闯禁的高排放车辆，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。

五、本通告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

奉节县生态环境局 奉节县公安局

奉节县交通运输委

2025 年 11 月 2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